

##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;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;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季克勤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(2018-071)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

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